

金門縣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— 「教保員初級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完善專業人力培訓制度，促使本縣民眾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，充實地方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區式服務之教保員專業人力。
- (二) 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與照顧技巧，保障身心障礙者受照顧之權益與品質，落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政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四、訓練對象：

- (一) 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證明者，以目前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相關服務單位工作者，但未符合資格者優先。
- (二) 以前項資格為優先，倘有名額可開放具備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證明者。
- (三) 已接種 COVID-19 疫苗滿 3 劑之證明文件；如因個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接種疫苗，請自費於每日上課前自主快篩陰性，使得進入實體班級上課和機構實習，如因確診而無法完訓，恕不退保證金。

五、招收人數：預計招收 20 人，額滿為止（招滿 10 人即開班授課）。

六、訓練期間：自 111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 月 7 日止。

七、訓練內容：含「課程」及「實習」兩部分，合計 90 小時。

(一)課程(56 小時)：

1. 上課時間：自 11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3 日。

原則每日上午 8：00~下午 5：30(詳課表)。

2. 上課地點：金門縣福田家園(金門縣金湖鎮裕民農莊 26 號)。



3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(1) 受訓人員請自備口罩(上課期間全程戴口罩)，現場不提供口罩，進入上課地點須進行雙手消毒及體溫量測。
- (2) 如發現高燒(額溫 37.5 度，耳溫 38 度)情狀者，將要求逕行就醫，且終止參加課程。
- (3) 請自備水杯。

(二) 實習(34 小時)：

1. 機構實習 30 小時：111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7 日。
2. 實習地點：金門縣福田家園(金湖鎮裕民農莊 26 號)。
3. 實習說明與檢討：4 小時

八、報名時間：111 年 10 月 3 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掃描 QR-Code 報名或電話報名 082-337445，報到時須繳交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書影印本。



十、保證金：報名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完成訓練後將無息退還；但因缺席致無法結訓者(課程缺席 8 小時以上，或實習缺席未補滿時數者)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相關款項歸存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。

十一、結訓資格：

- (一) 訓練期間，學員應全程參與當次課程；如有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 20 分鐘，該堂課不予計算時數；課程缺席不得超過 8 小時，實習如有缺席者，應於承辦單位規定期間內補滿時數。
- (二) 課程成績由授課講師依學員筆試測驗、報告或上課表現進行評分。
- (三) 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依學員出席狀況、紀錄作業、實作表現等進行評分。
- (四) 課程及實習成績均需合格（達 70 分），且缺席時數未達訓練期間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情形者，始發給結業證書。

金門縣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一

「教保員初級班」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編號	
出生 年月日		身分證字 號			
學歷			午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已接種 COVID-19 疫 苗滿 3 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保證金 200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
E-mail					
住址					
電話	(宅)				
	(公司)		(傳真)		
	(手機)				
服務 單位			職 稱		
曾受相 關訓練					
其他					